

97

正本

附繕本壹份

附委任狀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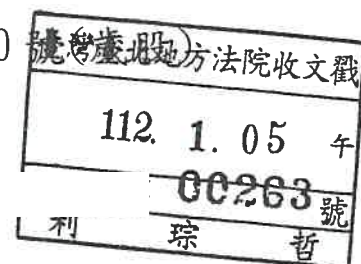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案號：

股別：

原處分案號(股別)：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130 號(增產股)

聲請人：耀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簡秋櫻

聲請代理人：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TPD 2023-1-5 20:02

被 告：陳國眩

為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622 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130 號處分書，依法提交付審判聲請事：

壹、 程序事項

一、 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1 年

度上聲議字第 11130 號駁回再議處分，爰委任蔡岳龍律師、黃立心律師、郭桓甫律師，依法提出本書狀，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應為鈞院管轄範圍內，是本件聲請人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應為合法。

貳、告訴事實

- 一、緣被告於民國 98 年間因第三人王小南介紹得知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楊文景當時任職於富國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國新公司），遂邀楊文景至中國參觀其自稱由伊投資之砂石場，並於其後邀楊文景合作，聲稱可由伊轉介，由楊文景向伊聯繫洽購中國之砂石，進口至台灣需用原料之公司。又因台灣公司無法直接自中國進口砂石，楊文景遂以所經營的公司即聲請人先與台灣需用原料公司締結購料之契約（參告證 2、3），再由聲請人向被告洽購砂石原料，由被告以其所成立之境外 Kim Mark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 Kim Mark 公司），並由聲請人將購料之貨款、運貨之船款交由被告，由伊轉交予中國之砂石場及負責船運之公司，約定王小南負責客戶進料規格確認，客戶品質要求轉達，楊文景負責台灣砂石進口報關、客戶收款，費用整理列表，被告陳國眩則負責於中國購買砂石、裝船。又因為報關交易條件為 C&F (Cost and Freight)，所以楊文景將貨款依據報關單之資訊匯款給陳國眩並通知陳國眩匯款給船東，完成每船次交易並計算盈餘，由楊文景、被告及王小南平分進口砂石利潤。

二、嗣被告於民國 99 年期間，雙方所合作之船運趟次計八趟，被告於第三趟、第五趟即有未將聲請人交付之款項轉交船運公司之情節，經聲請人催促後，亦僅匯付當中之美金 1 萬 4 千元，其餘均係聲請人為保信用而先再付與船運公司。其後於富國新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責之船次 378、384(即第七、第八趟)時，被告又再度未付船款，致聲請人因此遭富國新公司通知，聲請人因此僅得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間再次匯付船款予富國新公司。是被告就轉交予船運公司之款項，竟本於自己不法所有意圖，而未轉交，將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應該當刑法侵占罪，聲請人爰提起本件告訴。

參、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所載，對相對人犯罪事實加以排除之判斷顯有違誤，懇請 鈞院明察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一、再議駁回處分書謂：「被告與聲請人間似無證據係成立合夥契約，反應係聲請人向被告購買砂石，由被告自行與船運公司簽約運送，聲請人支付款項，被告即附有將砂石交付與聲請人之義務，是其等間所成立者應係買賣契約，聲請人支付款項與被告後，該筆款項即屬被告所有，非被告為聲請人持有該筆款項，且被告與聲請人間乃屬對向之契約關係，被告並無為聲請人處理財產事務，至聲請人之所以為被告船運費用，應係富國新公司基於業務往來協助關係向楊文景反應後，因聲請人為買受人且係楊文景居間介紹被告承租船舶，方由聲請人代為支付，而非因聲請人與被告係合夥關係之故，被告與聲請

人間既無相關事證足以認定其等間有何合夥或委任關係存在，聲請人因民事買賣契約所支付之情事，亦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範疇，要與刑罰無涉，應循民事程序解決紛爭」云云。

二、查聲請人於告訴狀，即已附上告證1說明楊文景、被告及第三人王小南間確有約定合作關係，在此另檢附楊文景通知被告及王小南盈餘統計之電子郵件截圖(時間2010年4月1日)及王小南告知廠商希望降低進口價格之電子郵件截圖(聲證一)。此係因聲請人與被告於進口砂石時，報關交易條件為C&F (Cost and Freight)，故楊文景將貨款依據報關單之資訊匯款給陳國炫並通知陳國炫匯款給船東，完成每船次交易並計算盈餘，再由楊文景、被告及王小南平分進口砂石利潤。洵此，應足認定聲請人與被告間確有合作關係，而於此合作關係下，被告與聲請人間確有協議由被告轉交船運款，被告有處理之義務。再議駁回處分恣以被告與聲請人間無合夥關係，即逕認被告無此義務，所為認定已有違誤。

三、次查，聲請人與被告於合作架構下，以聲請人向被告所成立之KIM MARK公司洽購砂石之作法，達到營利之目的。洵此，聲請人與被告並非單純買主與賣方之單純買賣契約關係，該買賣僅係為合作架構中之其一環節，以利將砂石自中國進口至台灣。又聲請人負責人楊文景於110年9月16日於偵訊中說明被告與聲請人就交易之條件約定為C&F(Cost and Freight)，意即賣方負責洽船、裝船，並預付至目的港運費及貨物通過大船欄杆前

的一切費用與風險，買方負責海上保險以及貨物通過大船欄杆後的一切費用與風險。惟此為楊文景與被告為順利進口砂石，而在外部依海關進口報單要求，以台灣公司(即聲請人)與境外公司(即 KIM MARK 公司)為貿易所設定之報關條件，並不代表被告與楊文景合作關係內部關於費用分擔之約定。蓋如聲請人與被告之間純為買賣關係，則被告所控制之 Kim Mark 公司於 C&F 條件下即屬應負擔船運費之賣方，然本件聲請人所匯付予 Kim Mark 公司之款項，則不僅包含買進砂石之貨款，更包含船運費部分，實係因該筆船運費於合作之內部關係，確係由聲請人支出。

- 四、是以，富國新公司 111 年 4 月 11 日函覆高等檢察署所稱船運費應由出口人 Kim Mark 公司負責支付，即採 C&F 貿易條件下，外觀上賣方應負擔船運費之情況。蓋進口報單為台灣貨物進口之重要憑証，故富國新公司認定進口報單上之賣方為 Kim Mark 公司而須由該公司支付船運費。而本案被告係因與聲請人約定，由聲請人先將貨款及船款交予被告後，再由被告將船款及購料貨款交予船運公司及中國砂石場，該款項依照內部約定實際上仍屬聲請人所有而預計給付予船運公司之款項，此縱被告與聲請人間有約定買賣契約亦然，是以並不能直接以富國新公司之回函即直觀認定該款項係因買賣交付而屬被告所有。再議駁回處分未遑深究，逕稱聲請人交付船款予被告後該筆款項即屬被告所有云云，完全忽視雙方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係由買方支付船款，被告僅僅係持

有該款項，應依照與聲請人之約定交予船公司，並非該款項之所有者，與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1575 號判決案例事實並不相似，再議駁回處分據此認定被告並非持有款項之人而不該當侵占罪構成要件，顯有認定事實之瑕疵。

五、再查，被告因對船務較不了解，遂由聲請人之負責人楊文景負責聯繫船公司處理砂石進口的海運事宜。又楊文景之出面，僅係協助進口砂石業務，在船運部分省去承租船舶時通常所應提供予船公司之擔保費用，而非免除運費。如前述，該船運費用由何人負擔，是聲請人與被告約定由聲請人將船款先交予被告，僅係聲請人先將最終應負擔之船款，交由被告轉交予船公司。被告持有該款項，為侵占入己而未交付予富國新公司，致使聲請人經富國新公司告知後，於民國 99 年 11、12 月間再次匯付船運費，自係因為使進口砂石業務持續經營而為之行為。再議駁回處分逕稱係因楊文景居間介紹被告租船，方由聲請人代為支付云云，事實認定全然錯誤。

六、至原不起訴處分書稱聲請人在原偵查程序所稱被告有向聲請人負責人借款，此部分僅係因當時所提出之附表較為繁複，為使檢察官便於理解而為之說明。與被告未轉交應轉交之船運款無涉，亦非本案告訴之範圍。又被告亦未與聲請人進行結算，反而係因被告侵占聲請人款項後，聲請人恐損害擴大，因此自行就應給付予被告之砂石貨款中，扣抵其因侵權所生之部分債務，乃算得侵占數額。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事實，亦與實際情形不

符，並此敘明。

七、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侵占行為完畢即告成立。本案被告與聲請人合作過程，被告縱有部分船運趟次之船運款轉交予富國新公司，然就其未轉交之趟次，於其未轉交之當下侵占行為即行完畢，不以其後或前有轉交而受影響。被告於第 1、2、4、6 趟次雖按聲請人交付數額轉交，然第 3、5、7、8 趟均有短、未付之情形(參再議聲證 1 請付款郵件及被告回復資料)。是被告於未轉交款項之當下既明知該款項係聲請人所有之待付款項，仍為圖自己之不法所有，易持有之狀態為所有，自應成立侵占罪。

肆、 綜上所陳，祈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證據

聲證 1：楊文景聯繫被告陳國炫、第三人王小南電子郵件截

圖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1 月 0 5 日

具狀人：耀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楊簡秋櫻

法定代理人：楊簡秋櫻

聲請代理人：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